

# 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

浙教规办〔2022〕19号

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

## 开展2022年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根据《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定于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20日开展2022年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

申报对象及范围

申报对象及范围

1.从事教科工作的各级各类人士通过所在科研管理单位或地市教科规划办申报。暂不接受校外培训机构申报或联合申报。

2.体卫艺专项课题，限从事体卫艺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士申报，级别和管理与省教科年度规划课题相同。此专项课题不

申报。申报时，申报书与开题报告等表规范，申报书附送2-3个加印本具呈申报。申报书含申报书、申报书与申报书、申报书的申报书与申报书、申报书的申报书。

3.申报书填写规范与规范申报书。申报书填写规范与规范申报书。申报书的申报书与申报书。

(1)申报书填写规范与规范申报书。

(2)申报书填写规范与规范申报书。

(3)申报书填写规范与规范申报书。

(4)申报书填写规范与规范申报书。

(5)申报书填写规范与规范申报书。

(6)申报书填写规范与规范申报书。

(7)申报书填写规范与规范申报书。

申报书填写规范与规范申报书。申报书填写规范与规范申报书。申报书填写规范与规范申报书。

月 19 日 8 点开放申报, 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 17 点关闭(管  
理单位审核需在此时间前完成)。请各管理部门根据时间安  
排先期做好线下的课题选拔等相关工作。

#### 四、申报课题程序与要求

1. 高校申报。申报者在系统中向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申  
报, 科研管理部门作为初审单位在系统中向省教科规划办提  
交限额数量范围内的课题。独立学院可单独申请管理账号,

类汇总表》(在系统中生成,一式一份,加盖公章由科研管理部门上报省教科规划办)。

3.所有上报材料需在系统中生成。我办不提供电子稿下载。以前的电子稿申报无效。上报纸质材料必须与系统内信息完全一致。

4.纸质材料报送地址:上述纸质材料在2021年12月05日前寄(送)到杭州学院路35号浙江教育馆A十楼506室

教科规划办周老师收,邮编:310012。

5.未按以上要求报送的均为无效,不进入评审。

6.课题负责人必须以自己身份证号码注册或登录,使用他人身份证号码或他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并申报课题的将视为无效,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 六、其他

1.申报系统开放期间在课题申报管理系统使用手册和课题申报人员系统使用手册,可在申报系统首页下载。

2.用户名初始密码统一为123456。用户名进入系统后要求修改密码。再次登录系统时需要使用新密码。忘记密码可通过邮箱重置,密码如果输入5次,用户名将锁定第二天才能登陆,请用户谨慎使用。

3.为方便管理人员和课题申报人员更好地使用平台,系统内右上角有【QQ交谈】选项,工作日工作时间内可以在线技术答疑。

4.高校若学校名产生变化,登录名不变,单位名称请联系省教科规划办修改。

### 5.系统会自动阻止在研课题的负责人申报课题。如部分

课题正在申报过程中，系统会自动提示，防止在研课题负责人同时申报多个项目，防止重复申报。

系统会自动阻止在研课题的负责人申报课题。如部分

系统会自动阻止在研课题的负责人申报课题。

